

2025-41#

美厦合同
受控 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合同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的

项目受理编号：达市发改审[2024]77号

工程地点：达州市中心城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设计师编填)

勘察资质等级：市政行业乙级、证书号：A251006766；工程
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证书号：B150006802

发包人：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勘察设计师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名称：重庆天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重庆天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总投资	勘察 <u>设计</u> 阶段及内容				勘察 <u>设计</u> 费（万元）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方案	初步设计	
1	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工程勘察 <u>设计</u>	10000 万元	✓	✓	✓	✓	293.8525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如有则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及现状地形图及地下管网图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版
2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3	项目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勘察报告	6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含电子版
2	详细勘察报告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含电子版
3	初步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含电子版
4	工程设计概算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含电子版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含电子版
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含电子版

注：以上资料设计单位应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具体按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根据中标价暂定勘察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等费用）：293.8525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其中设计费206.7485万元，造价咨询费30.362万元，勘察费为56.742万元（暂定价）。

最终成交价按成交下浮比例据实结算，设计及造价咨询费以财政评审控制价作为计费基准价进行核算，地质勘察费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其中勘察费下浮比例为下浮42.68%，设计费下浮比例为下浮33.5%，造价咨询费下浮比例为下浮38.25%。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二）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按合同价支付 20%，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支付 60%，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勘察费按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勘察费 20%，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后支付 60%，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经财政评审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现行标准,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勘察设计方承担相应勘察设计责任。

6.2.4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

6.2.5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6.2.7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2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且不超过总勘察设计费。

7.3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勘察设计人应返还定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因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已经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订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其他

8.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由勘察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工本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发包人 肆 份, 勘察设计人 肆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健民路 62 号

邮政编码: 635000

电话: 0818-2520853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
二段 168 号 1 栋 38 层 3808 号

邮政编码: 610084

电话: 13540204989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重庆天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杨公桥 105
号 3-5-6

邮政编码: 400000

电话: 18523576315

签约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